## 105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申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| 申請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
| 就讀國中 |  | | 班級座號 | | 年 班 號 | |
| 聯絡電話 | 家：( ) 手機： | | | | | |
| 申覆種類 | □均衡學習 □獎懲紀錄 □幹部表現 □體適能分數 | | | | | |
| 競賽表現 | 申覆項目共 項，檢附證明共 張  項目名稱：  項目1： 申覆理由說明：  項目2： 申覆理由說明：  項目3： 申覆理由說明： | | | | | |
| 其他項 | 申覆項目共 項，檢附證明共 張  項目名稱：  項目1： 申覆理由說明：  項目2： 申覆理由說明：  項目3： 申覆理由說明： | | | | | |
| 申請人簽章 | |  | | 與學生之關係 | |  |

說明：

1. **審查結果請國中端承辦人登入後，於相關作業🡪超額比序競賽、其他證照輸入🡪匯出，按下匯出即可產生全校之EXCEL檔。**
2.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積分申覆表，集體報名者由國中統一逕向本會承辦學校(國立花蓮高農)申請，**各申覆項目均須檢附新的充分佐證資料，始予受理，然不接受新增項目。**
3. 請於**105年5月14(六)以前**，將申覆表正本及相關佐證資料(無則免附)，函送至本委員會承辦學校(國立花蓮高農)。
4. 獎狀未列明顯足以確認之核准文號者，請申請人檢附核准公文影本。
5. 非教育部列出之認可競賽者，將逕自視同縣級競賽處理。
6. 非第一、二、三名，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之獎次，需請申請人檢附競賽辦法(能明確判斷屬前三名獎次)或得獎名單佐證。
7. 採計102學年度為102年8月1日至103年7學31日，103學年度為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，104學年度為104年8月1日至105年4月30日。